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发行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公司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程序,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启动回购程序,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东为 195 名自然人,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7.0865%,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股权结构分散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启动《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防止公司股价被恶意操纵、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预案》,该预案包括:
(一)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及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收盘价(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二)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启动条件发生时,下一年度内公司将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1)回购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启动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指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陈松、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合计 2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即:明顺泰、柳卫忠、胡安武、王辉、张景忠、梁九忠、刘鹏、王仙美)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即:陈松、姜晓、王正海、李峰、刘明、陈威、魏彦芳、周兴、魏大、魏立、梅海英、李勇、张景忠)共计 22 人,合计持股比例 50.99%承诺,若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2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则自动延长 6 个月,以上承诺事项在锁定期内持续有效,不承诺放弃上述承诺,否则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详细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之七、(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计划。
公司聘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第十一节之七、(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计划。
一、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快速增长
公司所处的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业务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之间关系密切,公司业务的发展依赖于国家基础设施投资,特别是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方面的投入,因此,国家经济政策的不同时,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差异,特别是国家基础设施投资政策的差异化对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将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生一定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1 年至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0,267.25 万元、96,009.75 万元、119,102.56 万元和 117,861.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0%、57.01%、61.53%和 62.21%。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机构,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客户会计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将对营业收入确认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当期损益。
三、江苏省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战略,实现“做全国最好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于 2009 年开始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有 19 家江苏省外分公司(2012 年已关停 2 家),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0%、57.01%、61.53%和 62.21%。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机构,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客户会计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将对营业收入确认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当期损益。
四、江苏省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为落实“立足江苏、走向全国”战略,实现“做全国最好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战略目标,公司于 2009 年开始江苏省外分支机构建设,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设立有 19 家江苏省外分公司(2012 年已关停 2 家),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0%、57.01%、61.53%和 62.21%。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其下属的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机构,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客户会计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的机制,但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将对营业收入确认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当期损益。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Province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And Design Institute Limi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明顺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42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荆大道 9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
邮编:210055
电话:025-84202066
传真:025-84422333
互联网网址:www.jtgd.com.cn
电子邮箱:info@jtgd.com.cn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是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0,163,955.00 元)剥离 7800 万股股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55290)
(二)发起人及其人的持股情况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交通院有限 195 名实际股东共同签署了《委托持股确认书》,对交通院有限在工商登记簿上记载的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并同意签署《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交通院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60,163,955.00 元为依据,将其中的 78,000,000.00 元拆成 78,000,000 股股份,其余 182,163,95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0,000.00 元。同日,交通院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以交通院有限现有全部股权,即明顺泰、柳卫忠等 195 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交通院有限整体变更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证监验(2011)第 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交通院有限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 78,000,000.00 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证监验(2012)第 320ZA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交通院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注册资本 128,001 元,验资报告在持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三、股本结构
(一)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和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7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 2,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二)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7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 2,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三)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7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 2,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四)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78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 2,6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年)	承诺内容
1	明顺泰	552,528.00	7.0860%	552,528.00	5.3127%
2	柳卫忠	499,934.5	6.4094%	499,934.5	4.8071%
3	王辉	387,703.0	4.9705%	387,703.0	3.7279%
4	张景忠	360,584.0	4.6161%	360,584.0	3.4621%
5	柳卫忠	360,584.0	4.6161%	360,584.0	3.4621%
6	柳卫忠	360,584.0	4.6161%	360,584.0	3.4621%
7	梁九忠	93,089.0	1.1934%	93,089.0	0.8950%
8	刘鹏	93,082.6	1.1934%	93,082.6	0.8950%
9	柳卫忠	93,080.0	1.1933%	93,080.0	0.8950%
10	王正海	91,233.0	1.1697%	91,233.0	0.8773%
11	李勇	91,234.0	1.1697%	91,234.0	0.8773%
12	李峰	91,232.0	1.1697%	91,232.0	0.8772%
13	魏彦芳	89,639.0	1.1492%	89,639.0	0.8619%
14	魏立	88,379.2	1.1321%	88,379.2	0.8498%
15	梅海英	88,379.2	1.1321%	88,379.2	0.8498%
16	柳卫忠	88,379.2	1.1321%	88,379.2	0.8498%
17	王正新	86,709.0	1.1131%	86,709.0	0.8337%
18	王仙美	86,696.0	1.1131%	86,696.0	0.8337%
19	柳卫忠	86,679.0	1.1131%	86,679.0	0.8336%
20	梁景忠	82,330.0	1.0555%	82,330.0	0.7916%
21	梅海英	82,330.0	1.0555%	82,330.0	0.7916%
22	张景忠	82,327.0	1.0555%	82,327.0	0.7916%
23	梅海英	8,262,049.0	49.5129%	8,262,049.0	77.1347%
24	合计	2,600,000.0	33.3333%	2,600,000.0	25.0000%
25	合计	7,800,000.0	100.0000%	10,400,000.0	100.0000%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
三、关联方
四、关联方
五、关联方
六、关联方
七、关联方
八、关联方
九、关联方
十、关联方
十一、关联方
十二、关联方
十三、关联方
十四、关联方
十五、关联方
十六、关联方
十七、关联方
十八、关联方
十九、关联方
二十、关联方
二十一、关联方
二十二、关联方
二十三、关联方
二十四、关联方
二十五、关联方
二十六、关联方
二十七、关联方
二十八、关联方
二十九、关联方
三十、关联方
三十一、关联方
三十二、关联方
三十三、关联方
三十四、关联方
三十五、关联方
三十六、关联方
三十七、关联方
三十八、关联方
三十九、关联方
四十、关联方
四十一、关联方
四十二、关联方
四十三、关联方
四十四、关联方
四十五、关联方
四十六、关联方
四十七、关联方
四十八、关联方
四十九、关联方
五十、关联方
五十一、关联方
五十二、关联方
五十三、关联方
五十四、关联方
五十五、关联方
五十六、关联方
五十七、关联方
五十八、关联方
五十九、关联方
六十、关联方
六十一、关联方
六十二、关联方
六十三、关联方
六十四、关联方
六十五、关联方
六十六、关联方
六十七、关联方
六十八、关联方
六十九、关联方
七十、关联方
七十一、关联方
七十二、关联方
七十三、关联方
七十四、关联方
七十五、关联方
七十六、关联方
七十七、关联方
七十八、关联方
七十九、关联方
八十、关联方
八十一、关联方
八十二、关联方
八十三、关联方
八十四、关联方
八十五、关联方
八十六、关联方
八十七、关联方
八十八、关联方
八十九、关联方
九十、关联方
九十一、关联方
九十二、关联方
九十三、关联方
九十四、关联方
九十五、关联方
九十六、关联方
九十七、关联方
九十八、关联方
九十九、关联方
一百、关联方
一百零一、关联方
一百零二、关联方
一百零三、关联方
一百零四、关联方
一百零五、关联方
一百零六、关联方
一百零七、关联方
一百零八、关联方
一百零九、关联方
一百一十、关联方
一百一十一、关联方
一百一十二、关联方
一百一十三、关联方
一百一十四、关联方
一百一十五、关联方
一百一十六、关联方
一百一十七、关联方
一百一十八、关联方
一百一十九、关联方
一百二十、关联方
一百二十一、关联方
一百二十二、关联方
一百二十三、关联方
一百二十四、关联方
一百二十五、关联方
一百二十六、关联方
一百二十七、关联方
一百二十八、关联方
一百二十九、关联方
一百三十、关联方
一百三十一、关联方
一百三十二、关联方
一百三十三、关联方
一百三十四、关联方
一百三十五、关联方
一百三十六、关联方
一百三十七、关联方
一百三十八、关联方
一百三十九、关联方
一百四十、关联方
一百四十一、关联方
一百四十二、关联方
一百四十三、关联方
一百四十四、关联方
一百四十五、关联方
一百四十六、关联方
一百四十七、关联方
一百四十八、关联方
一百四十九、关联方
一百五十、关联方
一百五十一、关联方
一百五十二、关联方
一百五十三、关联方
一百五十四、关联方
一百五十五、关联方
一百五十六、关联方
一百五十七、关联方
一百五十八、关联方
一百五十九、关联方
一百六十、关联方
一百六十一、关联方
一百六十二、关联方
一百六十三、关联方
一百六十四、关联方
一百六十五、关联方
一百六十六、关联方
一百六十七、关联方
一百六十八、关联方
一百六十九、关联方
一百七十、关联方
一百七十一、关联方
一百七十二、关联方
一百七十三、关联方
一百七十四、关联方
一百七十五、关联方
一百七十六、关联方
一百七十七、关联方
一百七十八、关联方
一百七十九、关联方
一百八十、关联方
一百八十一、关联方
一百八十二、关联方
一百八十三、关联方
一百八十四、关联方
一百八十五、关联方
一百八十六、关联方
一百八十七、关联方
一百八十八、关联方
一百八十九、关联方
一百九十、关联方
一百九十一、关联方
一百九十二、关联方
一百九十三、关联方
一百九十四、关联方
一百九十五、关联方
一百九十六、关联方
一百九十七、关联方
一百九十八、关联方
一百九十九、关联方
二百、关联方
二百零一、关联方
二百零二、关联方
二百零三、关联方
二百零四、关联方
二百零五、关联方
二百零六、关联方
二百零七、关联方
二百零八、关联方
二百零九、关联方
二百一十、关联方
二百一十一、关联方
二百一十二、关联方
二百一十三、关联方
二百一十四、关联方
二百一十五、关联方
二百一十六、关联方
二百一十七、关联方
二百一十八、关联方
二百一十九、关联方
二百二十、关联方
二百二十一、关联方
二百二十二、关联方
二百二十三、关联方
二百二十四、关联方
二百二十五、关联方
二百二十六、关联方
二百二十七、关联方
二百二十八、关联方
二百二十九、关联方
二百三十、关联方
二百三十一、关联方
二百三十二、关联方
二百三十三、关联方
二百三十四、关联方
二百三十五、关联方
二百三十六、关联方
二百三十七、关联方
二百三十八、关联方
二百三十九、关联方
二百四十、关联方
二百四十一、关联方
二百四十二、关联方
二百四十三、关联方
二百四十四、关联方
二百四十五、关联方
二百四十六、关联方
二百四十七、关联方
二百四十八、关联方
二百四十九、关联方
二百五十、关联方
二百五十一、关联方
二百五十二、关联方
二百五十三、关联方
二百五十四、关联方
二百五十五、关联方
二百五十六、关联方
二百五十七、关联方
二百五十八、关联方
二百五十九、关联方
二百六十、关联方
二百六十一、关联方
二百六十二、关联方
二百六十三、关联方
二百六十四、关联方
二百六十五、关联方
二百六十六、关联方
二百六十七、关联方
二百六十八、关联方
二百六十九、关联方
二百七十、关联方
二百七十一、关联方
二百七十二、关联方
二百七十三、关联方
二百七十四、关联方
二百七十五、关联方
二百七十六、关联方
二百七十七、关联方
二百七十八、关联方
二百七十九、关联方
二百八十、关联方
二百八十一、关联方
二百八十二、关联方
二百八十三、关联方
二百八十四、关联方
二百八十五、关联方